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878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声光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14423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雁江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6号楼511、512、513房

现有职工刘世友（身份证号：*****39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396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声光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14423K
 职工姓名：刘世友
 身份证号码：*****39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11月至2016年11月	0.37	2016年11月至2016年11月为2030元	5%	37.56元	0.00元	37.56元	38元	38元	76元	8/21.75=0.37
2016年12月至2017年06月	7.00	2016年11月至2016年11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711元	711元	142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02元	102元	20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860元	5%	293.00元	150.00元	143.00元	1716元	1716元	3432元	201708-201806 已足额缴存。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759元	5%	337.95元	150.00元	187.95元	2255元	2255元	451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792元	5%	339.60元	150.00元	189.60元	2275元	2275元	455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850元	5%	342.50元	150.00元	192.50元	2310元	2310元	462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150元	5%	357.50元	150.00元	207.50元	2490元	2490元	4980元	
2023年07月至	10.00	2022年1月至	5%	356.50元	150.00元	206.50元	2065元	2065元	4130元	202405 已足额缴存。

